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聘用助理

徵才機關: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

>

人員區分: 聘用人員

>

官職等: 約聘六等 280 薪點

>

名額: 1 性別: 不拘

>

工作地點: 23-新北市 (桃園場台北分場:樹林三峽交界)

>

有效期間: 109/03/11~109/03/20

>

資格條件:

- 一、國內大學以上園藝、農藝、農業等相關科系畢業,熟悉農業研究計畫工作經驗者佳。
- 二、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關之訓練或工作經驗尤佳。
- 三、具有汽車駕照或可自行開車者佳。

>

工作項目:

- 1.台北分場蔬菜冷鏈計畫相關工作、蔬菜栽培相關試驗。
-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>

工作地址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(台北分場) (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253號)
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:

- 一、採通訊報名方式(否則不予受理),信封請註明應徵台北分場聘用助理,郵寄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(32745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東福路 2 段 139 號)。
- 二、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學歷、工作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期限: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前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初選合格者擇優另電話通知面試,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履歷表內請註明日、夜間聯絡電話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,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三、本職務為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,預計工作期間為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6 日止(或至代理原因消失前 1 日止),月支報酬約新台幣 34,916 元。
- 四、本職務增候補名額 1 名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- 五、詳細工作內容請洽台北分場王助理研究員斐能,電話:02-26801841 分機 104。